

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常安监〔2017〕107号

市安监局关于全市重点行业（领域）企业负责人 等关注“常州安监”“江苏安全生产”公众号 并上报通联方式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安监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大检查宣传工作，切实将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各项部署、推进措施、工作进度等情况及时传达到企业一线，引导广大企业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，确保大检查工作取得实效，按照《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》（苏安电〔2017〕1号）和《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》（常安〔2017〕22号）文件精神

神，以及省、市局主要领导要求，现就全市重点行业（领域）企业负责人等关注“常州安监”“江苏安全生产”公众号并上报通联方式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市危险化学品、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冶金煤气、粉尘涉爆、涉氨制冷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（领域）和职业危害严重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和安全总监必须关注“常州安监”和“江苏安全生产”微信公众号。（关注公众号方法见附件）

二、全市危险化学品、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冶金煤气、粉尘涉爆、涉氨制冷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（领域）和职业危害严重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和安全总监通过“常州安监”“江苏安全生产”公众号“企业报送”菜单栏上报通联方式，以便省、市局定期发送安全生产大检查相关信息。（报送通联信息的方法见附件）

三、各地在 8 月 13 日前完成关注和上报通联信息。请各地高度重视，严密组织，及时将通知转发至所辖乡镇（街道）安监站，并督促抓好落实，确保每一家企业每一位负责人都关注“常州安监”和“江苏安全生产”公众号并上报通联方式，做到全覆盖、不留死角。

各辖市（区）安监局要于 8 月 18 日前将本区域范围内组织企业关注“常州安监”和“江苏安全生产”微信公众号及上报通联方式情况上报市局，届时将在“常州安监”微信公众号公布。（上报表格见附件）

联系人：方佳静，电话：85683106，邮箱：610014308@qq.com

- 附件：1.关注公众号及上报通联信息的方法
2.关注公众号和上报通联方式统计表

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7年8月4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4日

附件 1

关注公众号及上报通联信息的方法

一、通过扫二维码关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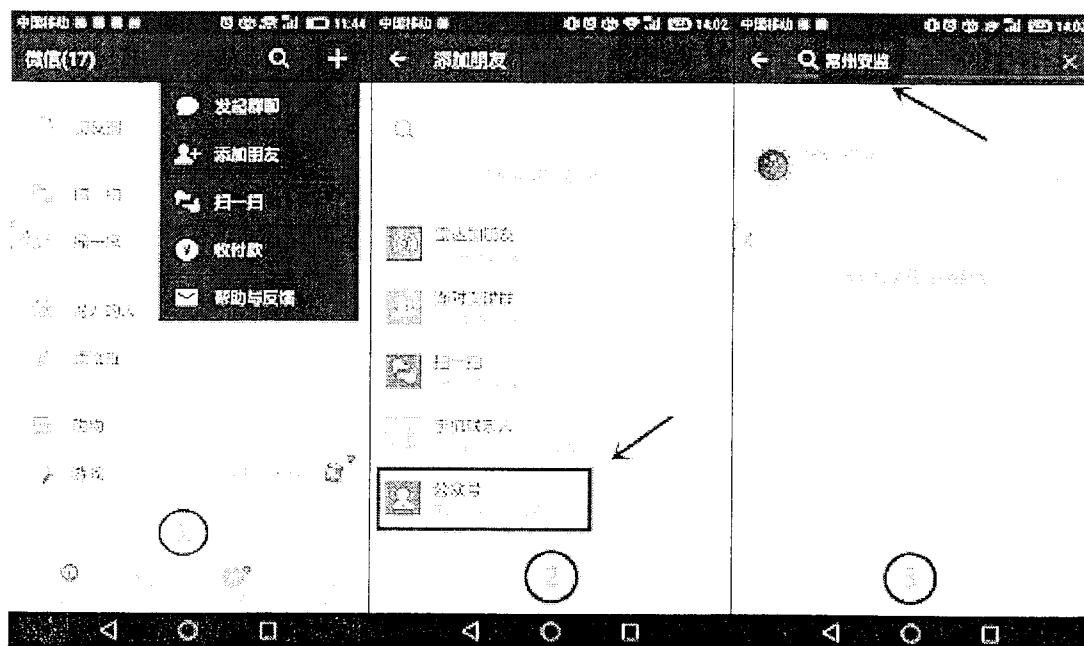


(常州安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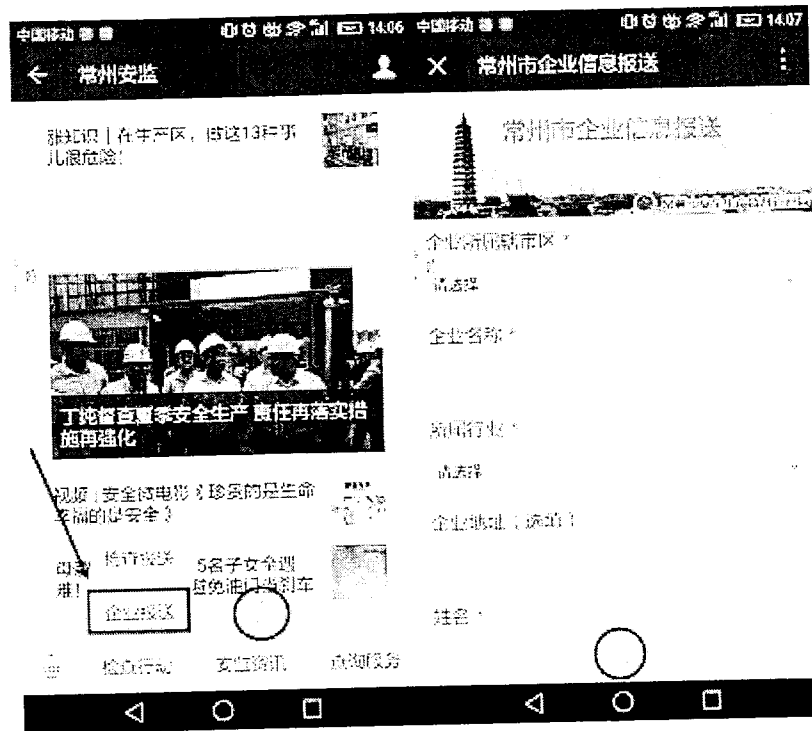


(江苏安全生产)

二、通过“添加朋友”关注



三、通过公众号菜单栏“检查行动”下的“企业报送”上报通联方式。



注：“江苏安全生产”公众号关注及通联信息上报采用相同的操作方式。

附件 2

关注公众号和上报通联方式统计表

填报单位:

序号	行业领域	企业数量	主要负责人、分管 负责人和安全总监 关注公众号人数	上报通联 方式人数
		(家)	(人)	(人)
1	危险化学品			
2	煤 矿			
3	非煤矿山			
4	冶金煤气			
5	粉尘涉爆			
6	涉氨制冷			
7	烟花爆竹			
8	职业健康			
9	其 他			
合计				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